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張志明（下稱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23時許，在停放於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之車輛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為警查獲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距其前次於97年間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依法應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世界各國的醫療經驗與醫學界的共識，不會把毒品成癮者當成單純的「犯人」，而是同時具有「病人」的特質，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措施幫助其戒除毒癮，懇請賜予戒癮治療及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所謂「3年後再犯」，係指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而言，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有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㈠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毒偵卷第25、81至82頁)，並有相關尿液鑑定書附卷及甲基安非他命3包、分裝袋1包扣案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堪以認定。且檢察官於113年3月14日庭訊時，詢問被告有無觀察勒戒？被告答稱：之前有去做戒癮治療，現在還在緩起訴期間（毒偵卷第83頁），經檢察官審酌各情後，乃於同年5月27日聲請原審裁定觀察勒戒，難認檢察官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㈡又被告之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於98年6月15日執行完畢，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8年度戒毒偵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7至28頁）。則被告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聲請原法院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要非無據。

㈢按觀察勒戒為具獨立法律效果及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

心癮，而非處罰，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然有刑罰所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被告以施用毒品者具「病人」特質，且基於憲法第8條、第23條規定之相當原則、比例原則，認應採取侵害較小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以下稱戒癮治療處分），不得裁定觀察勒戒，應係將觀察勒戒處分性質定調偏重於監禁拘束性質，而未認識觀察勒戒另有斷絕施用毒品者身癮及心癮保安處分之元素所致，且依被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豈非成為具文，無適用餘地？

㈣況被告前於111年9月14日0時許，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甫於112年3月24日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緩起訴期間1年6月），有同署111年度毒偵字第496號處分書可稽，被告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本院卷第28頁），在113年3月13日23時許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且從其該次為警查扣3包安非他命（毒偵卷第43頁）可知，被告應仍有再次施用毒品之機會及可能。足證，先前戒癮治療處分，對於被告不僅未生何警惕作用，亦難認有效，致被告仍無從戒斷毒癮，於戒癮治療處分期間再次施用，故戒癮治療處分得否促進被告康復與自我反省，應尚難認為無疑。

㈤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且先前戒癮治療處分，對於被告不僅未生何警惕作用，亦難認有效，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係「依法裁定」，法院難認有何「裁量」餘地，被告以其有穩定工作及家庭，裁定觀察勒戒對其工作、家庭將造成鉅大影響，加重生活負擔，經濟困難，將求撤銷原裁定，應係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之誤解，應難認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被告應予觀察勒戒，並無違誤，被告

提起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雅君